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3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军	唐艳君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电话	0574-88003135	0574-88003135	
电子信箱	xj622972@sina.com	Tyj570906@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605,250.13	378,139,288.11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1,438.10	32,473,577.81	-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339.82	22,165,378.77	-1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3,573.36	67,753,872.76	-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685	-9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685	-9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4.68%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9,503,937.40	1,230,000,954.23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284,555.73	738,742,597.15	-2.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先锋	境内自然人	36.49%	172,957,978	129,718,483	质押	168,038,484	
徐佩飞	境内自然人	2.75%	13,050,000	129,718,483	质押	13,050,000	
卢亚群	境内自然人	1.07%	5,062,500	9,787,500			
朱战勇	境内自然人	0.96%	4,570,000	3,796,875			
郑卫良	境内自然人	0.61%	2,9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永盈 7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2,900,000	0			
林国建	境内自然人	0.54%	2,545,5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496,200	0			
顾建伟	境外自然人	0.51%	2,395,000	0			
赵旭	境外自然人	0.49%	2,3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佩飞女士为卢先锋先生配偶，卢亚群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妹。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1-6月，公司国内分部营收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澳洲分部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汇率变动导致出现一定汇兑损失以及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等原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2.14%。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收35,760.53万元，同比下降5.43%；利润总额-109.94万元，同比下降102.8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遭公司原高管抢夺公章及资料，并占领了办公场所（详见本公司6月12日公告），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法核实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5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导致本公司丧失对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故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